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 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 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 类型
	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亚	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亚	修改
	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	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	
	司")对外担保行为,保护投资者的	司")对外担保行为,保护投资者的	
	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,	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,	
	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,规	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,规	
	避和降低经营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	避和降低经营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	
	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	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	
	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	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	
1	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中	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中	
	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(以下简称	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(以下简称	
	"《担保法》")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	"《担保法》")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	
	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	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	
	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	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	
	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	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	
	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	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	
	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	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	

	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	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	
	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(以	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	
	下简称"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")	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(以下	
	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	简称"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")	
	业务规则及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	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	
	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	业务规则及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	
	程》")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	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	
	度。	程》")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	
		度。	
	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	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	
	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,对被担	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,对被担	
	保人的财务状况、营运情况、行业	保人的财务状况、营运情况、行业	
	前景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,确认资	前景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,确认资	
	料的真实性,报公司 内审中心 审核	料的真实性,报公司审计部审核并	
	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。	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。公	
		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	
2		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	修改
		资信情况,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	
		的财务状况、营运状况、信用情况	
		和所处行业前景,依法审慎作出决	
		定。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	
		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,以作	
		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	
		的依据。	
3	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对外	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对外	
	担保事项时,应遵循以下审议权	担保事项时,应遵循以下审议权	
	限:	限:	
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	修改
	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	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	
	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	(七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	
	简称"深交所")或者《公司章程》	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	
	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	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	
	•••••	(八)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	

	熔む"添六品"\击耂/ 从司垒和\\	
	简称"深交所")或者《公司章程》	
	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	
	第二十六条 与担保事项相	
	关的印章使用审批,必须经股东大	
	会、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	
	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相关规章制度	
	的规定作出批准或授权,公司包括	
	法定代表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	今に 15党
4	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或者在	新增
	主合同中充当保证人代表公司签	
	名和加盖公司印章,不得擅自以公	
	司名义或资产对外提供担保。印章	
	保管员应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	
	印章使用登记。	
	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	
	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,对公司担保	新增
	行为进行核查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	
	行为的,应当及时披露,董事会应	
5	当采取合理、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	
	正违规担保行为,降低公司损失,	
	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并追	
	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	
	第二十八 条 公司为其控股	
6	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,该控	
	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	
	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	
	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。相	
	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	新增
	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	切りを目
	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	
	施的,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	
	因,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、	
	偿债能力的基础上, 充分说明该笔	
	区灰品/加强叫上,几分处为区台	

		担保风险是否可控,是否损害公司	
		利益等。	
	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日	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	
	常管理遵循如下规范:	管理遵循如下规范:	
	(六)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	(六)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	
	本制度规定执行。子公司应在其董	本制度规定执行。子公司应在其董	
	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,及时	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,及时	
	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	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	
7	务。	务。	修改
		(七)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	
		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,导致公	
		司承担担保责任的,公司董事会应	
		当及时采取追讨、诉讼、财产保全、	
		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	
		或者减少损失,并追究有关人员的	
		责任。	
		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因交	
		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	
		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, 若交易完	
		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	
		担保的,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	
8		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董	新增
		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	
		述关联担保事项的,交易各方应当	
		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	
		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,避免	
		形成违规关联担保。	
		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	
		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	
0		的相关规定执行,以其提供的反担	立仁 十分
9		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	新增
		和信息披露义务,但公司及其控股	
		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	

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,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其余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